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課程計畫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之教師（以下稱教師）。依教師法規定，適用對象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 三、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應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由校長就教務主任、實輔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實習組長、美工程代表、家政學程代表、商經學程代表、綜合職能科代表及教師會代表 1 人合計 10 人聘兼之，本委員會合計 11 人。學程及科代表由各學程及科推舉產生之。教師會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舉產生之。委員會得視需要聘任業界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
 - (二)任務：
 - 1.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 2.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3.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 4.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5.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6.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例如：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7.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本校每年六月上旬應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臨時召開委員會及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 四、本校各單位配合本要點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校長：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 (二)教務處：
 - 1.教師授課課程調課或代課之協助。
 - 2.教師課程規劃及分配之協助。
 - (三)實習輔導處：
 - 1.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其業務之協調。
 - 2.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課程之研究。
 - 3.教師校外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 (四)人事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
 - (五)主計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 (六)教師會代表：

- 1.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 2.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五、實施方式：

- (一)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時段及形式，應符合寒暑假期間三~五日之廣度研習或寒暑假期間十~三十日深度研習兩種形式之一。
 - 1.教師自行登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報名梯次。
 - 2.教師備妥申請書(申請書如表一)向實習組提出申請。
 - 3.實習組彙整名單及梯次送委員會審查，必要時教師可列席說明報告，審查通過後學校始推薦。
 - 4.教師經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審核通過後，依本校出勤差假管理辦理校外研習或研究。
 - 5.行政同仁自行登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報名前需單位主管同意。
- (二)審查原則：
 - 1.教師應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2.教師任教群科與研習或研究主題之相關性。
 - 3.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對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及對教學之助益。
 - 4.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之預期成效。
- (三)經費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起返程日交通費各乙次，隔夜之住宿費及研習過程中之交通往返費用不予補助。除因急要公務返校處理者之外，支給起返程日共兩趟交通費。
- (四)教師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僅限以寒暑假期間與例假日辦理之研習或研究為之。
- (五)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參與實務期間為準。
- (六)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應以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為目的，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為之。

六、本校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出勤差假管理給予公假辦理校外研習或研究。
- (二)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及給予公假。
- (四)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自行至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上傳研習或研究報告，並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如錄取教師因故無法出席研習，需告知本校人事室辦理銷假，並請自行向公民營機構承辦單位辦理請假手續，避免日後喪失報名資格。
- (八)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有課務，應以課務為主，教師若自行覓得代理人則不在此限。

- 七、本校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